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至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王仕圖學務長

肆、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委員撥空參與本次會議，本學期學生校安事件以交通安全及受詐騙案件居多，針對交通安全部分，經評估今年新鮮體驗營進行實體交通安全講習，透過實質操作及體驗活動，具顯著改善成效，爾後持續辦理相關活動，俾利降低車禍率。

有關學生遭受詐騙方面，本校已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派出所定期提供本校受詐騙樣態、案件數、宣導資訊及相關資料，本校依近期案件特性，刊登校園搶先報，並透過系大會、輔導會議等多元管道持續宣導。

感謝各單位對於學務工作的協助、配合及支持，接下來本處各單位將針對本學期學務工作進行報告，若委員對於學務工作有建議，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 1	新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生輔	已完成網頁更新，並公告施行。
提案 2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行政管理自治化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生輔	已完成網頁更新，並公告施行。
提案 3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課指	已公告施行，並於社團座談會時提醒社團辦理活動時可依活動性質勾選是否符合 SDGs，並鼓勵社團踴躍辦理相關性質活動。

陸、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如附件一 P. 4-P. 57)

一、生活輔導組(會議資料 P. 4-P. 14)

二、軍訓室(會議資料 P. 15-P. 17)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議資料 P. 18-P. 32)

- 四、衛生保健組(會議資料 P. 33-P. 42)
- 五、學生諮商中心(會議資料 P. 43-P. 53)
-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會議資料 P. 54-P. 57)

## 柒、委員提問及建議

### 一、工學院—陳天健委員：

(一)提問及建議：有關學生參加學校社團比率偏低，因學生若於大學一年級未參加，往後大學二年級、三年級參與機率更大幅降低，建議於辦理大一新生入學—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時，即可辦理相關活動吸引學生參與校內社團。

### (二)業務單位回應：

- 1、有關學生社團活動，按目前教育部規劃採鼓勵性質，為學生自主性活動，目前本校以透過辦理大型活動成果發表形式，如：社團博覽會、秋收草地音樂會等，藉由辦理各類活動，提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意願。
- 2、另，學校為培植優秀社團，近年來，透過修正相關法規提高社團補助及辦理多元活動，並運用社團評鑑機制，績優社團核發獎勵金，以資鼓勵。

### (三)學生會會長回應：

- 1、關於於大一新生入學—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納入學生社團活動部分，經評估暑假期間，學生大多返鄉、未在校，無法進行活動練習與採排，且因新舊任學生會長於8月進行交接，新任幹部於9月選出，學生會人力不足，倘學校行政、經費部分予以支持應為可行。
- 2、目前評估以新生始業式空檔時段，先行安排社團報告，後續接續辦理社團博覽會為可行策略。

### 二、農學院—徐睿良院長

(一)提問及建議：近來校內發生多起學生校外實習遭受性騷擾及職場霸凌，建議提供校外實習廠商相關書面宣導資料，倘辦理宣導活動，建議納入實習輔導教師參與。

### (二)業務單位回應：

- 1、有關校外實習問題，目前規劃於校級實習單位會議中討論相關議題。
- 2、學諮中心預計於本學期末召開「學生校外實習性騷擾防治網絡合作聯繫會議」，目前規劃邀請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勞動暨青年發展處等相關網絡單位研商。

三、推廣教育處—張嘉熒助理教授（代理彭克仲委員）：

(一) **提問及建議**：針對學生受詐騙日益嚴重，建議於班會紀錄統計表單增列「防詐騙宣導」。

(二) **業務單位回應**：謝謝委員建議，會後將轉知承辦單位納入統計。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獎勵社團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及全國學生會成果競賽獲得佳績，針對校外競賽成果獲得佳績者，擬修正現行辦法並提高獎勵金。
- 二、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公告施行。
- 三、修正要點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內容如附件二(P. 58-P. 66)：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獎勵與懲罰如下：</p> <p>一、獲獎社團將於次學期公開頒獎表揚之。</p> <p>二、績優社團可獲分配社團辦公室、借用場地與器材及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之優先權，其他社團按評鑑成績變動或更換社團辦公室及裁量經費補助。</p> <p>三、特優等：連續獲得優等社團三次者，頒發特優社團獎牌乙座。</p> <p>四、優等：</p> <p>（一）頒發績優社團獎狀乙幀及核撥獎勵金伍仟元。</p> <p>（二）頒發社團負責人獎狀乙幀、記小功二次及核撥獎勵金參仟元，幹部擇優記嘉獎二次。</p> <p>五、甲等：</p> <p>（一）頒發績優社團獎狀乙幀及核撥獎勵金參仟元。</p> <p>（二）頒發社團負責人獎狀乙幀、記小功乙次及核撥獎勵金壹仟元，幹部擇優記嘉獎乙次。</p> <p>六、乙等：得酌減社團經費補助。</p> <p>七、丙等：列為加強輔導，並得暫停社團經費補助一學期。</p> <p>八、未參加複審評鑑、一學期內未有任何活動或評鑑成績為丁等者，列為觀察性社團，撤銷社</p>	<p>第十六條 獎勵與懲罰如下：</p> <p>一、獲獎社團將於次學期公開頒獎表揚之。</p> <p>二、績優社團可獲分配社團辦公室、借用場地與器材及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之優先權，其他社團按評鑑成績變動或更換社團辦公室及裁量經費補助。</p> <p>三、特優等：連續獲得優等社團三次者，頒發特優社團獎牌乙座。</p> <p>四、優等：</p> <p>（一）頒發績優社團獎狀乙幀及核撥獎勵金伍仟元。</p> <p>（二）頒發社團負責人獎狀乙幀、記小功二次及核撥獎勵金參仟元，幹部擇優記嘉獎二次。</p> <p>五、甲等：</p> <p>（一）頒發績優社團獎狀乙幀及核撥獎勵金參仟元。</p> <p>（二）頒發社團負責人獎狀乙幀、記小功乙次及核撥獎勵金壹仟元，幹部擇優記嘉獎乙次。</p> <p>六、乙等：得酌減社團經費補助。</p> <p>七、丙等：列為加強輔導，並得暫停社團經費補助一學期。</p> <p>八、未參加複審評鑑、一學期內未有任何活動或評鑑成績為丁等者，列為觀察性社團，撤銷社</p>	<p>為獎勵社團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及全國學生會成果競賽獲得佳績，針對校外競賽成果獲得佳績者，擬修正現行辦法並提高獎勵金。</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團辦公室使用權並取消公用器材設備之借用及老師指導費、社團活動各補助費申請。</p> <p>九、連續二年內為丁等者，即撤消其社團設立登記，且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立與該社團性質相同之社團。</p> <p>十、由評委會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及全國學生會成果競賽，依評鑑結果獎勵方式如下：</p> <p>(一) 特優獎：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二次，幹部擇優記小功乙次，並核撥社團獎勵金<u>壹萬</u>元。</p> <p>(二) 優等獎：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幹部擇優記嘉獎二次，並核撥社團獎勵金<u>伍仟</u>元。</p> <p>(三) 績優獎或甲等獎：社團負責人記嘉獎乙次，<u>並核撥社團獎勵金參仟元</u>。</p>	<p>團辦公室使用權並取消公用器材設備之借用及老師指導費、社團活動各補助費申請。</p> <p>九、連續二年內為丁等者，即撤消其社團設立登記，且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立與該社團性質相同之社團。</p> <p>十、由評委會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及全國學生會成果競賽，依評鑑結果獎勵方式如下：</p> <p>(一) 特優獎：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二次，幹部擇優記小功乙次，並核撥社團獎勵金<u>參仟</u>元。</p> <p>(二) 優等獎：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幹部擇優記嘉獎二次，並核撥社團獎勵金<u>壹仟</u>元。</p> <p>(三) 績優獎或甲等獎：社團負責人記嘉獎乙次。</p>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